

太高，使得許多業者只好想辦法規避法令。因此

，有必要對搬家業加以適當歸類並訂定相關管理法規，使之有效納入主管管理體系，改善搬家市場的亂象。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有關建議修訂相關法規，將大小搬家公司納入行政管理體系，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審議後當加強宣導市民使用。此外乙節，交通部已研擬「搬家貨運定型化契約範本」，俟報請參考外，已要求本市監理處加強查核及路邊攔檢，以遏阻違規搬家業者行徑。

二十三

質詢日期：87年6月24日

質詢議員：秦麗舫

質詢對象：文山區公所陳區長其墉

題 目：請提供貴區「明興里幸福社區」籃球場維修工程資料

說 明：一、工程計畫及施工圖說等？

二、使用經費來源？工程款何時驗放？動支經費多少？

三、以何種方式招商？招標？比價？議價？其記錄！

四、承包廠商資料？

五、監工、驗收記錄？

六、工程合約書？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案經文山區公所87.7.1北市文建字第8722-八九三七〇〇

號函陳如次：

一、工程計畫由明興里辦公處提出，施工圖說由環保局審核。

二、使用經費為八十七年度焚化廠回饋經費，工程原訂87.7.1驗收，適逢驗收他項工程，經稽核小組成員提議提前於87.

6.30併同辦理驗收，現正辦理工程款結報中，尚未發放工程款項，計該工程動支經費新臺幣壹拾伍參仟捌佰陸拾元整。

三、本案維修工程費未超過新臺幣貳拾萬元整，係以估價單比價方式辦理招標作業。

四、本維修工程由啓園工程有限公司承包。

五、明興里幸福社區籃球場維修工程驗收紀錄如附（附件略）。

六、維修工程費未超過新臺幣貳拾萬元，依規定不必訂定工程合約書。

二十四

質詢日期：87年6月25日

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陳市長

題 目：腸病毒造成全市民衆恐慌，衛生局為因應疫情，關閉

台北市立游泳池，這是一個在緊急狀況之下所採取不得已的措施之一，但此政策有其爭議性，敬請市府考量整體成效與公平性。

量整體成效與公平性。

閉所有市立游泳池，與市屬高中職以下學校附設之游泳池。這項強制政策有許多值得檢討之處，也考驗著

衛生局處理危機事件時的智慧。

市立游泳池驟然宣布關閉，明顯影響了成年市民的權力，應該可以採取較彈性的作法，限制未成年少年暫時不得進入游泳池，而取消對大人進入泳池的限令，例如市議會今日就已公告「請十八歲以下人員暫勿入池」。規劃、管理完善的市立泳池一旦遭關閉，恐怕只會迫使既有的泳客到海邊、溪流，無形之中形成許多潛在的危機。

再者，腸病毒分為五大族群，全部只能在人體細胞才能繁殖，不會在池水中繁殖。依據衛生署預防醫學研究所的動物實驗顯示，在流動的活水式泳池當中，腸病毒濃度很低，應不至於感染，加上只要游泳池的殘氯量夠（〇・六 P.P.M 以上），感染腸病毒的機率很低，比起一般公共場所更為安全，現今仍未迫切到全面禁止的程度。

台北市游泳池含氯量應在零點零三到零點七個 P.P.M 之間，多數業者為殺菌，往往加到一 P.P.M，而目前正值非常時期，昨日也發現有的游泳池測出殘餘量甚至有高達二 P.P.M 的情形，也請監督單位對此多加關注，否則極可能造成皮膚癌的後遺症，失去了預防疾病蔓延的本意。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答：一本府衛生局對於本市各游泳場所之衛生管理，一向非常重視，除每年於四、五月間辦理一次游泳場所業暨各級學校暑期游泳訓練營衛生管理人員衛生講習外，於各游泳池開放期間，每月更至少派員稽查一次並抽取水樣送檢驗。

質詢日期：87年6月25日

二十五

- 二、「本府衛生局為防範經由游泳池傳染腸病毒，自六月二十二日起已積極輔導本市各游泳場所衛生管理人，務必每兩小時自行簡易檢查水質「酸鹼值」及「餘氯量」一次，並要求在腸病毒疫情未有效控制期間，「餘氯量」應提高至最上限（〇・七至一・〇 P.P.M），且需製作告示牌將檢查結果公告泳客知曉，以維護泳客衛生安全。」
- 三、「因為腸病毒可經由糞口、飛沫、接觸傳染，雖然腸病毒對游泳池所使用之消毒劑「氯」敏感，但為防範游泳池水消毒不完全，可能造成腸病毒傳染之機會，故本府衛生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腸病毒疫情處理小組之建議，採行以下措施：
- (一) 凡有手足口病、疱疹性咽峽炎之病例均應拒絕其入池，而十二歲以下孩童為腸病毒之易感染對象，應避免進入游泳池相關場所。
- (二) 請各游泳池管理者應切實遵守游泳池營業衛生有關規定，其水質應符合標準，並特別注意水質的消毒，自由有效餘氯量應保持規定之上限（〇・七至一・〇 P.P.M）。
- (三) 為有效控制疫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實際狀況採行因應措施，必要時可暫停開放游泳池。
- 四、本府衛生局僅是本市各游泳場所之衛生主管機關，不是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市立游泳池與市屬高中職以下學校附設游泳池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